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伟良

本人在 2023 年度担任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及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伟良：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5 年起至今，任宁波东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现任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监事，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不存在违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本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本年度股东大 会次数	出 席 (次)	未出席 (次)
7	7	0	0	2	2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于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全部参加，对审议事项投票意见均为同意。

(三)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充分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

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积极解答，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公司反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本人投入了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相关会议召开前，按时提供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为本人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资料，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的识别与分析，并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人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为一年。公司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制定方案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等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伟良

年 月 日